

编号：高新征地（2023）19号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征收土地预公告

（防护绿地项目）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等规定，根据南昌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要求办理征地手续的函》文件的要求，经南昌高新区管委会研究决定，拟征收防护绿地项目地块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具体事项预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一）所在图幅：涉及 H50 G 080033 幅图。

（二）四至范围：尤氨公路以西、艾溪湖三路以北，具体拟征收范围见征地红线图。（见附件）

（三）涉及昌东镇阳门村伍溪组农民集体（最终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四）土地面积：约 1.899 亩（最终面积以实测为准）。

二、征收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用于防护绿地建设。

三、土地现状调查工作安排

在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南昌高新区管委会将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地上青苗、树木、农村村民住宅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集体经济组织应组织相关权利人配合调查，调查结果由参与各方签字确认。同时对拟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等参保情况开展调查。

不能参加土地现状调查的，应当书面委托他人参加。不能参加又不委托他人，或者到场参加调查又不签字确认的，由南昌高新区管委会申请公证机构对调查行为以及调查结果进行证据保全。

四、有关要求

(一) 拟征地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相关权利人应当根据调查工作的安排配合做好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等工作。

(二) 自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种树、种草或者种植其他作物等；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

预公告同时在南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予以公告，网址：<http://nchdz.nc.gov.cn/>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联系单位：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地点：南昌市高新区昌东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员：吴军辉

联系电话：13870841163



防护绿地项目拟征地红线图



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盖章):



制图单位(盖章):
2023年9月15日